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7-04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飚先生的《通知函》,现将《通知函》及持股变动的其他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总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王飚	董事、副总经理	720,000	0.08	股权激励

二、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数量: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拟减持期间:自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上述期间若发生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则暂停交易)。

3.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候的市场价格确定。

4.拟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5.交易方式:竞价交易。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王飚先生曾于2017年03月15日披露了如下股份变动计划: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不超过180,000股(含本数)。自上述股份变动计划披露后至公告日,

王飚先生未发生减持;加上本次公告的股份变动数量,王飚先生本次股份变动数量未违反此前做出的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法律法规约定的情形外,王飚先生未做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王飚先生将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会继续关注本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飚先生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6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2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5月13日,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电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来投资”)所持有的常熟新都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安”或“目标公司”)61%股权,即163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6月1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有:

1.定义

1.1.甲方指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乙方指苏州同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丙方指星帅尔

1.4.目标公司指星帅尔

1.5.股权转让指甲方将所持新都安61%股权转让给星帅尔电器。星帅尔电器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接受乙方转让的新都安61%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后,星帅尔电器将享有新都安61%股权。

2.2.协议双方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确认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100%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017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总价值为10,060.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标的公司总价值为人民币1亿元。

2.3.1.在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星帅尔电器向乙方合计支付2040万元人民币。

2.3.2.在星帅尔电器取得新都安61%股权之日(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变更登记核准文件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由星帅尔电器向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

本协议各方同意,星帅尔电器支付完上述第2.3.2项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理完成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星帅尔电器名下的相关审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签署必要文件、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4.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都安的公司治理

4.1.新都安设董事会,董事5人,由星帅尔电器委派2人或2人以上,其中董事长由星帅尔电器委派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2.新都安设监事会,监事3人,由星帅尔电器委派1人,其中监事会主席由星帅尔电器委派的监事担任。

4.3.星帅尔向新都安委派一名财务经理及仓库保管员。

4.4.在星帅尔承诺期内,在新都安原有关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的前提下,双方承诺在原有经营管理人员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司内部规定,导致公司损失,或根据公司制度应当被解除的前提下保持新都安原有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乙方保证新都安按照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的努力来保证所有的重要的良好的运营,并保证新都安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新都安的公司治理及员工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应符合星帅尔电器有关下属公司薪酬的约定。

5.业绩承诺与利润分配

5.1.业绩承诺与补偿

5.1.1.乙方向丙方承诺,2017年、2018年,新都安经具有证券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达到1,060万元、1,100万元,两年累计承诺的总额达1,150万元。

5.1.2.如上两年满后,新都安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两年累计承诺的总额,即2,150万元,乙方应于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目标公司。丙方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5.2.利润分配

5.2.1.甲方有权未分配利润由转让后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

5.2.2.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向星帅尔电器作出的声明、保证与承诺

6.1.任职期限:

6.2.利润分配?目前担任新都安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为保证新都安的持续发展及业绩增长,乙方承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2年内,钱照?应当继续于新都安担任职务履行其应尽的勤勉职责义务。

6.3.不同同业竞争:

6.4.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任何时间均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都安从事现有业务或未来10年内从事的其他业务相类似或类别的业务;不投资于与新都安从事现有业务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乙方向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在从事其他交易完成后10年内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新都安从事的现有业务或未来10年内从事的其他业务相类似或类别的业务,不投资于与新都安从事现有业务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6.5.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近亲属违反前述承诺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股权转让支付500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星帅尔电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丙方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6.其他:

6.7.甲方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26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23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一种插孔插座 多功能插座 专利号:ZL201621004007 申请日期:2016年10月28日 有效期:10年 证书号:第6127843号

专利权人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7-03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收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的通知,前海开源于2017年6月18日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签署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海开源管理的“前海开源群策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避险增值1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战略6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战略10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前海开源策略7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1,175,699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特华投资,前海开源管理的“前海开源新经济混合”、“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前海开源国证1000指数基金”、“前海开源恒泽保本混合基金”、“前海开源沪深深港通基金”(以下合称“公募基金”)所持公司21,614,39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特华投资(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转让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

1.股份转让前:前海开源(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代表公募基金) (以下合称“转让方”)

2.股份受让方:特华投资。

(二)协议转让的交易标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标的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公司92,790,079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06%。

(三)协议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20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855,801,580元,其中归属于前海开源(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423,513,980元,归属于前海开源(代表公募基金)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32,287,600元。

(四)付款安排

特华投资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辽宁成大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股份转让协议项下7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股份转让款的30%支付至以转让方名义开立并由转让方与特华投资共管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2.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取得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书面审查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特华投资将上述股份转让款剩余的70%支付至共管账户。

(五)股份过户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与特华投资应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股份转让协议,均应依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股

份转让款的5%确定;前述违约金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足额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因特华投资的违约导致目标股份未能用于转让方与特华投资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过户到特华投资名下,则转让方有权单方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在该等情况下,转让方无需向特华投资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特华投资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特华投资已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将按股

份的5%确定;前述违约金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足额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7-03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19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1.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1.1.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华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68%,与公司控股股东成大集团的比例11.11%较为接近。请特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光亮详细说明:

(1)是否有意通过股份增持获得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2)与辽宁成大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请向控股股东成大集团明确说明:(1)是否存在出让辽宁成大控制权的意图;

(2)是否拟采取一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巩固控制权,如有,请说明具体计划和安排。

3.根据公司2017年6月13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提示性公告,前海开源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持有辽宁成大241,387,951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15.78%。请你公司向前海开源核实并披露:(1)各投资组合的名称、持股数量、数据、取得时间、方式,最近六个月的交易情况;(2)结合各投资组合的实际出资人情况,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机制,持有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主体、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说明各投资组合是否否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请前海开源明确说明,与辽宁成大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你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前,就核实的相关情况及结果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